

## T023I14-1 《不動產經紀人民法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三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3	第 13 行	一定要加以說明。例如：時效取得、 <u>即時</u> 取得、善意第三人	一定要加以說明。例如：時效取得、 <u>善意</u> 取得、善意第三人	內文更正
6	第 11 行	利益部分，如：物權法定主義、親屬、繼承等，則為不容 <u>當事</u> 任意排除之強行法。	利益部分，如：物權法定主義、親屬、繼承等，則為不容 <u>當事人</u> 任意排除之強行法。	內文更正
13	倒數 第 12 行	...一部之賠償責任，如：民法第 187 條第 3 項第 3 款...	...一部之賠償責任，如：民法第 187 條第 3 項第 3 款...	誤植
16	背誦口訣_表格	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刪除贅字
17	第 1 行	三、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三、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刪除贅字
17	第 20 行	第 1146 繼承回復請求權)、拾得人報酬請求權(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)等。	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)、拾得人報酬請求權(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)等。	內文更正
20	第 1 行	(4)無 <u>背</u> 善良風俗	(4)無 <u>違背</u> 善良風俗	內文更正
22	第 9 行	指自然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宣告其	指自然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 <u>或檢察官</u> 之聲請，宣告其	內文更正
23	第 5~9 行	財產有所變動，例如房子遭出售、車子已滅失等，此時就應該去適用 <u>民事訴訟法</u> 第 640 條規定。 <u>民事訴訟法</u> 第 640 條：「撤銷死亡宣告 <u>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</u> 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但 <u>判決</u> 確定前之善意行為，不受影響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如因前項 <u>判決</u> 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。」	財產有所變動，例如房子遭出售、車子已滅失等，此時就應適用 <u>家事事件法</u> 第 163 條規定。 <u>家事事件法</u> 第 163 條：「撤銷 <u>或變更</u> 死亡宣告 <u>裁定</u> 之裁定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但 <u>裁定</u> 確定前之善意行為，不受影響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如因前項 <u>裁定</u> 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。」	內文更正
30	表格	法律規定 第 188 條 行為人 受僱人 性質 <u>法人對他人行為負責</u> 要件 1. 行為人須為受僱人(非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)。 2. 須因執行職務。 3.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。 法人舉證 法人得舉證免責，但仍可能負衡平責任(民法第 188 條第 2 項)	法律規定 第 188 條 行為人 受僱人 性質 <u>僱用人對他人行為負責</u> 要件 1. 行為人須為受僱人(非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)。 2. 須因執行職務。 3.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。 法人舉證 <u>僱用人得舉證免責</u> ，但仍可能負衡平責任(民法第 188 條第 2 項)	內文更正
32	第 2 行	為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為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誤植
32	第 17 行	為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為民法第 47 條第 1 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誤植
39	倒數 第 3、4 行	3. 例如：汽車與備胎、筆電與滑鼠、鐵道(主物)與火車(從物)。 4. 對於主物之處分應及於從物。此處所稱之處分，應包括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。	例如：汽車與備胎、筆電與滑鼠、鐵道(主物)與火車(從物)。 3. 對於主物之處分應及於從物。此處所稱之處分，應包括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。	內文更正
45	倒數 第 11 行	(d)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其	(d)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 <u>或</u> 喪失行為能力或其	內文更正
60	第 10 行	法律行為原以生效，因期限屆 <u>至</u> 而喪失效力。	法律行為原以生效，因期限屆 <u>滿</u> 而喪失效力。	內文更正
60	倒數第 12 行	(B)終期屆 <u>至</u> ：	(B)終期屆 <u>滿</u> ：	內文更正

68	表格最後 1 行	以糠永的名義跟趙哥訂了買賣 A 車的契約，糠永就有可能必須授權人負責。	以糠永的名義跟趙哥訂了買賣 A 車的契約，糠永就有可能必須就授權人負責。	內文更正
74	第 21、22 行	年齡自出生時起算。若遇有出生之日無從推定者，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。若遇有之其月而不知其日出生者，推定為該月	年齡自出生時起算。若遇有出生之日無從確定者，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。若遇有知其月而不知其日出生者，推定為該月	內文更正
77	倒數第 9 行	(1)時效中斷後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，重新起算之。	(1)時效中斷後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之。	內文更正
78	第 12 行	或管理人選定獲判產之宣告時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。	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。	錯字
81	倒數第 1~6 行	1.自助行為之定意：(民法第 151 條) 自助行為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、毀損之行為。行為人為自助行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須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若不及時於其時為自助行為，則其請求權將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	1.自助行為之定義：(民法第 151 條) 自助行為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、毀損之行為，行為人為自助行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若不及時於其時為自助行為，則其請求權將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	內文更正
82	第 1 行	2.自助行為人之責任：(民法第 152 條) 若自助行為人依法為自助行為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	2.自助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：(民法第 152 條) 若自助行為人依法為自助行為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	內文更正
86	第 10 行	遲到之承諾，除有發時到之通知者外，其他遲到之承諾應視為	遲到之承諾，除有發遲到之通知者外，其他遲到之承諾應視為	錯字
88	第 2 行	契約之標的係負擔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者	契約之標的係負擔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者	刪除贅字
88	倒數第 2 行	《第四章第一節，一、物權通則，(三)不動產與動產物權，2.	《第五章第一節，一、物權通則，(三)不動產與動產物權，2.	誤植
90	倒數第 7 行	(三)適法管理時管理人之權利(民法第 174 條、第 174 條第 2 項所稱之管理人)	(三)適法管理時管理人之權利(民法第 174 條、第 174 條第 2 項所稱之管理人)	內文更正
93	倒數第 7 行	二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例外(第 180 條)	二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例外(民法第 180 條)	內文更正
94	倒數第 5 行	免復返回或償還價額之責任。	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。	錯字
95	倒數第 2 行	免返還義務者」方有本條之適用餘地。可知民法第 183 條關於	免返還義務者」方有本條之適用餘地。可知本條關於	內文更正
100	第 4 行	A.僱傭契約：僱傭關係之存在。	A.僱傭契約：僱傭關係之存在。	錯字
101	第 7 行	若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則例外須負侵權責任。	若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則例外須負侵權責任。	刪除贅字
101	最後 1 行	因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導致他人導致他人權利損害者	因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導致他人導致他人權利損害者	刪除贅字
102	第 16 行	因商品通常之使用或消費而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。	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而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。	內文更正
102	倒數第 1~3 行	2.對駕駛人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：即有損害時即推定其有過失，除非其能舉反證免責，免責條件為：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2.對駕駛人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即有損害時即推定其有過失，除非其能舉反證免責。免責條件為：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內文更正
102	倒數第 10 行	損害與商品之欠缺無因果關係。	損害與商品之間無因果關係。	內文更正
105	第 3 行	(2)損害賠償：被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	(2)損害賠償：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	錯字
106	最後 1 行	付物特定。	付物特定。 2.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。	內文更正
113	第 6 行	4.損害賠償責任：(民法第 227 條 2 項)	4.損害賠償責任：(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)	誤植
114	第 2 行	清償期是否屆至，是判斷債權人是否得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	清償期是否屆滿，是判斷債權人是否得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	內文更正

114	第 7 行	償。若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期前請求清償，但債務人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則可以為期前為清償。	償。若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但債務人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則可以於期前為清償。	內文更正
116	第 3 行	之意思，或者給付兼須債權人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通知債權人。	之意思，或者給付兼需債權人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通知債權人。	錯字
124	倒數第 12 行	抵銷、混同而使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一同免其責	抵銷、混同而使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一同免其責	錯字
126	倒數第 14 行	受領清償、代物清償、經提存、抵銷、混同之絕對	受領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混同之絕對	內文更正
131	第 8 行	1.一部或緩其清償：(民法第 318 條)	1.一部或緩期清償：(民法第 318 條)	錯字
131	第 9 行	債務人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情況	債務人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	內文更正
131	第 17 行	意思表示，否則原則上新債務不履行時，舊債務便不消滅。	意思表示，否則原則上新債務不履行時，舊債務仍不消滅。	內文更正
136	第 11 行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已知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賣人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賣人	內文更正
137	第 6 行	若出賣人為保證其無瑕疵者，則無物之瑕疵擔保責	若出賣人未保證其無瑕疵者，則無物之瑕疵擔保責	內文更正
138	最後 1 行	試驗買賣支出賣人，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。	試驗買賣之出賣人，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。(民法第 385 條)	錯字
139	第 6 行	便在契約中明定買受人有延遲時出賣人即得請求價金，除非買受	便在契約中明定買受人有延遲時出賣人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除非買受	內文更正
146	倒數第 10 行	皆得終止租約。	仍得終止租約。	內文更正
147	第 9 行	遲付租金之總額，非達二個月之租額，不得依前述(1)之	遲付租金之總額，非達二個月之租額，不得依前述 A 之	內文更正
147	第 13 行	遲付租金之總額，達二年之租額時，適用前述(2)之規定。	遲付租金之總額，達二年之租額時，適用前述 B 之規定。	內文更正
148	倒數第 3 行	(4)經公證的租約(超過五年或不定期限)或五年以內的租約。	(4)經公證的租約(超過五年或未定期限)或五年以內的租約。	內文更正
154	第 14 行	與人有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借用人因借用之瑕疵受有損害而有	貸與人有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借用人因借用之瑕疵受有損害而有	內文更正
156	第 13 行	B.返還時、地位約定者，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。	B.返還時、地未約定者，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。	錯字
156	倒數第 9 行	(1)借用物為通用貨幣，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；已返還時有通用	(1)借用物為通用貨幣，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，以返還時有通用	錯字
157	倒數第 7 行	(1)給付報酬：(民法第 482 條)	(1)給付報酬：(民法第 483 條)	內文更正
158	第 13 行	仍得請求報酬。但若有因此而節省之費用或取得之利益，或	仍得請求報酬。但若有因此而節省之費用或他處取得之利益，或故意	內文更正
160	倒數第 7 行	登記；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欲於抵押權之登記。此等請求權，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為之。	登記；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預為抵押權之登記。此等請求權，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得為之。	錯字
162	倒數第 10 行	工作若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，定作人有作為之義務。若不惟	工作若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，定作人有作為之義務。若不為	錯字
165	第 4、5 行	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應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價值。	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應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。	內文更正
165	第 12 行	若旅遊服務不具備擔保之價值或品質係因可歸責於旅	若旅遊服務不具備通常之價值或品質係因可歸責於旅	內文更正
170	倒數第 3 行	當事人其中一方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其終止契約，有損害賠償	當事人其中一方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，有損害賠償	錯字
174	第 4 行	2.隱名居間人有不告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人姓名、商號予他方之	2.隱名居間人有不告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之姓名、商號予他方之	內文更正
176	第 9 行	代人為會首之合會。	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。	內文更正

178	第 6 行	1.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、變造，且和解當事人若之	1.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、變造，且和解當事人若知	錯字
207	耳提面命 倒數第二行	當然，如果讓與人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當然，如果受讓人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內文更正
212	第 13 行	設置屋簷、工作物、或其他設備排水，致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	設置屋簷、工作物或其他設備排水，致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	內文更正
212	第 15、16 行	5.高地所有人疏水權： 王地位於高處，而水流因故在鄰地阻塞，高地所有權人得為疏通。	5.土地所有人疏水權： 土地位於高處，而水流因事變在鄰地阻塞，土地所有權人得為疏通。	內文更正
212	第 17 行	6.高地所有人過水權：	6.土地所有人過水權：	內文更正
213	倒數第 12 行	修繕建築物為要件。	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為要件。	內文更正
218	第 14 行	(B)不能依前述(1)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	(B)不能依前述 A 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	內文更正
221	第 8 行	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永佃權、地役權或典權一	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一	內文更正
230	第 6 行	性質、利用況等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	性質、利用狀況等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	內文更正
232	第 11 行 以下	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購承買權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  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通之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	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購買權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  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	內文更正
233	第 8 行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移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錯字
244	上方「舉例言之」表格第 1 行	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	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債權人乙、丙、丁。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	內文更正
257	第 2 行	土地其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，而以土地或建築物設定典權	土地及其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，而以土地或建築物設定典權	內文更正
258	第 4 行	留置物取償。若已屆相當期限債務人或留置務所有人仍未清償。	留置物取償。若已屆相當期限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仍未清償。	錯字
258	倒數第 2 行	2.得否行使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(民法第 949 條)、占有人之自立	2.得否行使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(民法第 949 條)、占有人之自力	錯字
259	第 7 行	託等關係)，由他人為其管理該物，而自身僅間接占有者，為間	託等關係)，由他人為其管理該物，而自身僅間接占有者，為間	內文更正
259	倒數第 11 行	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力。故	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故	錯字
264	第 8 行	血緣傳承直接與否又可分為直系、旁系。依民法親屬篇規定，血	血緣傳承直接與否又可分為直系、旁系。依民法親屬編規定，血	內文更正
270	第 6 行	民國 96 年修正後，我國婚姻制度從「儀式婚主義」改為「登記主義」	民國 96 年修正後，我國婚姻制度從「儀式婚主義」改為「登記婚主義」	內文更正
271	倒數第 5 行	撤銷。(民法第 991 條)	撤銷。但結婚逾一年者，不得撤銷。(民法第 991 條)	內文更正
273	精選試題 第 5 題	5.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多少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？ (A)五個月 (B)六個月 (C)七個月 (D)八個	移至 P.274，「(二)夫妻財產制如下」上方 5.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多少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？ (A)五個月 (B)	內文更正

		月	六個月 (C)七個月 (D)八個月	
281	第 9~16、19 行	(3)夫妻之一方受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 (4)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，或受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 (5)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 (6)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7)有不治之惡疾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10)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	(3)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 (4)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 (5)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 (6)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7)有不治之惡疾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10)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	內文更正
282	倒數第 2 行	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、審酌下述(二)1.~5.之情事，為子女選	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、審酌下述(二)1.(1)~(7)之情事，為子女選	內文更正
288	第 3 行	(3)六親等內旁系血親與五親等內旁系姻親， <u>備份</u> 不相當者...	(3)六親等內旁系血親與五親等內旁系姻親， <u>輩分</u> 不相當者...	錯字
289	第 5 行	(1)原則： 父母於 <u>自</u> 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...	(1)原則： 父母於 <u>子</u> 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...	錯字
289	最後 1 行	父母於必要範圍 <u>內</u> 對其子女有懲戒權。	父母於必要範圍 <u>圍</u> 內對其子女有懲戒權。	錯字
292	倒數第 5 行	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→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<u>兄</u> 姐→不與未成	與未成年 <u>人</u> 同居之祖父母→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<u>姊</u> →不與未成	內文更正
294	第 11 行	(五)夫妻間。	<del>(五)夫妻間。</del>	內文更正
294	第 14 行	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 <u>夫妻</u> →直系血親尊親屬→家長→兄弟姊妹→家	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 <del>夫妻</del> →直系血親尊親屬→家長→兄弟姊妹→家	內文更正
294	倒數第 4 行	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、 <u>夫妻</u> →直系血親卑親屬→家屬→兄弟姊妹→家	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、 <del>夫妻</del> →直系血親卑親屬→家屬→兄弟姊妹→家	內文更正
303	倒數第 6 行	人有怨者，其繼承 <u>全部</u> 喪失。	人有怨者，其繼承 <u>權不</u> 喪失。	錯字
304	倒數第 4、5 行	1.自知 <u>係</u> 被侵害之時起， <u>兩</u>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 2.自繼承開始 <u>其</u> 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1.自知 <u>悉</u> 被侵害之時起， <u>二</u>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 2.自繼承開始 <u>起</u> 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內文更正
309	倒數第 5 行	拋棄繼承指的是繼承人 <u>為</u> 不欲為繼承主體之意思表示而拋棄繼承	拋棄繼承指的是繼承人 <u>為</u> 不欲為繼承主體之意思表示而拋棄繼承	內文更正
312	最後 1 行	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 <u>增</u> 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	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 <u>增減</u> 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	內文更正
313	倒數第 15 行	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 <u>一</u> 人 <u>筆</u> 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	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 <u>一</u> 人 <u>筆記</u> 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	內文更正
314	第 8~13 行	(一)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，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 (二)依民法第 1186 條規定無遺囑能力人為之遺囑無效，另外遺囑違反法定要式、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時遺囑也無效。 (三)依民法第 1196 條規定，口授遺囑僅係在遺囑人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，不能為其他方式之遺囑時之權宜之計，故該遺囑人有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，口授	(一)原則： 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(民法第 1199 條) (二)無效之遺囑： 1.遺囑違反法定要式、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時。 2.無遺囑能力人為之遺囑。(民法第 1186 條) 3.口授遺囑僅在遺囑人有生命危險或特	內文更正

		<u>遺囑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</u>	<u>殊情況，不能為其他方式之遺囑時之權宜之計，故該遺囑人有能力以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，口授遺囑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(民法第 1196 條)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15	表格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繼承人</th> <th>應繼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直系血親卑親屬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兄弟姐妹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祖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<u>配偶</u></td> <td>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繼承人	應繼分	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繼承人</th> <th>特留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直系血親卑親屬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<u>配偶</u></td> <td>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兄弟姐妹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祖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繼承人	特留分	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內文更正
繼承人	應繼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繼承人	特留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76	第 16 題 解析	...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，故(A) <u>錯誤</u> ，分割並非多數決...	...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，故(A) <u>正確</u> ，分割並非多數決...	解析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更新日期：2016-05-31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## 更新記錄

- 2015/04/23 新增第 476 頁勘誤
- 2015/05/18 新增第 207、232、233 頁勘誤
- 2015/08/24 新增第 288、289 頁勘誤
- 2016/01/04 新增第 13 頁勘誤
- 2016/05/13 新增第 303 頁勘誤
- 2016/05/31 新增第 3、6、16、17、20、22、30、32、39、45、60、68、74、77、78、81、82、86、88、90、93、94、95、100、101、102、105、106、113、114、116、124、126、131、136、137、138、139、146、147、148、154、156、157、158、160、162、165、170、174、176、178、212、213、218、221、230、244、257、258、259、264、270、271、273、274、281、282、289、292、294、303、304、309、312、313、314、315 頁勘誤



# 3people

## 三民補習班